

第 MSC.195 (80) 號決議

(2005 年 5 月 20 日通過)

通過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

(國際安全管理 (ISM) 規則) 的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員會，

憶及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》關於本委員會的職能的第 28 (b) 條，

注意到第 A.741 (18) 號決議：大會以該決議通過了《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》(國際安全管理規則)(以下簡稱 ISM 規則)；根據《1974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SOLAS)(以下稱《公約》)第 IX 章，該規則成爲強制性規則，

還注意到關於 ISM 規則的修正程序的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條和第 IX/1.1 條，

在其第八十次會議上，審議了按照第 VIII (b) (i) 條提出並散發的 ISM 規則修正案，

1. 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iv) 條，通過了 ISM 規則的修正案，其文本列於本決議的附件；

2. 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i) (2) (bb) 條確定，該修正案將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視爲已被接受，除非在該日期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《公約》締約政府或其合計商船噸位不小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% 的締約政府書面通知反對該修正案；

3. 請締約政府注意，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ii) (2) 條，該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獲接受後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

4. 要求秘書長，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) 條，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含修正案的核證無誤的副本轉交《公約》所有締約政府；

5.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轉交非《公約》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國。

附件

對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

（國際安全管理（ISM）規則）的修正案

附錄

符合證明、安全管理證書、臨時符合證明和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的格式

1 在符合證明和臨時符合證明中的“公司名稱和地址”之後，增加以下列內容：

“公司識別號.....”

2 在安全管理證書和臨時安全管理證書中的“公司名稱和地址”之後，增加以下列內容：

“公司識別號.....”